**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畢業成績計算暨獎項頒發實施辦法**

**107.01.11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09.13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教育部104.01.07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

 修正發布）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桃園市政府104.11.24府教小字第1040263817號函）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 （桃園市政府104.11.19府教小字第 1040301226 號函）

二、目的

 擬定本校學生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作為審核學生畢業成績及頒發獎項之依據。

三、實施辦法

（一）成立學生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

 召集人：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畢業班導師、家長代表2人

（二）畢業成績計算

 1.畢業生成績之計算由畢業班導師負責，利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成績輸入及計算作業，並

 將畢業名次提報至教務處註冊組。

 2.畢業成績依市府規定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學期成績依各領域學

 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三）畢業獎項

 1.以畢業成績第一名之學生獲頒市長獎，第二名學生獲頒議長獎，第三名獲頒局長獎，第四名

 至第八名獲頒校長獎，第九至第十名獲頒家長會長獎，**第十一名至第十二名獲頒校友會理事長獎，**其餘畢業成績獎項及名額視各單位提供之獎項而定。

 2.特殊才藝獎：凡學生在體育、音樂、美術、文學、舞蹈、科學、資訊等領域有特殊才藝且表

 現優異者，皆可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後提交審查委員會

 審查。說明如下：

 ①本獎項為個人獎，獨立於其他獎項外，可與其他獎項重複受獎。

 ②學生資料送審時間：每年4月開始接受申請，四月底截止，學生可跨領域申請，但審核時

 不同領域將分開審核。

 ③證明文件、資料：需為學生小學ㄧ至六年級階段政府單位獲獎證明，且為同一個領域個人

 得獎（團體獲獎不採計）。

 ④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及體育班由導師提出申請。

 ⑤獎項名額：每生最多以一領域獲個人特殊才藝獎不得重複受獎。

 ⑥審查委員會於每年五月進行資料審核，審核完畢隨即公告。

 3.勤學獎：凡在學期間具有勤學、樂學、用心向學，有具體事實者，由導師推薦，送畢業成績

 審查委員會審核。

 4.熱心服務獎：由畢業班導師或由各處室推薦。

 5.導師獎：由導師推薦。

（四）審查

 國民小學學習階段最後一次定期評量結束後，由畢業成績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學生成

 績。

四、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